**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BHZC2025-G2-020042-GXYX

 采购计划文号：403001W2025007

招 标 人：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74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76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182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790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_Toc912)

[第六章 图 纸 77](#_Toc235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_Toc299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5345)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招标编号：BHZC2025-G2-020042-GXYX）施工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5%9C%A8%E7%BA%BF%E8%87%AA%E8%A1%8C%E4%B8%8B%E8%BD%BD%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2025年XX月XX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2-020042-GXYX

项目名称：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5850035.04

最高限价（元）：15850035.04

采购需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1）码头140m;（2）给排水工程1项;（3）供电照明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要求。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9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EF%BC%9A//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整（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整（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http%EF%BC%9A)//[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https://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https%EF%BC%9A)//[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https://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EF%BC%9A//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41号南楼

项目联系人：周国庆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65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号

项目联系人：曾雪

项目联系方式：0779-22187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41号南楼联系人：周国庆电话：0779—30652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号联系人：曾雪电话：0779-2218733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BHZC2025-G2-020042-GXYX）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西北海地角渔港 |
| 1.2.1 | 资金来源 | 公共预算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1）码头140m;（2）给排水工程1项;（3）供电照明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8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有意向的投标人，均可报名。且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2）业绩要求：无。 （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2024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年度利润累计数为负数等不良状况)，投标人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的资金。近三年（2022～2024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需低于80%，以经审计的2022年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4）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5）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或水工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质检工程师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7）投标人没有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9）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10）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记录。（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拟投入人员**2025年05-0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期15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期10天前 |
| 1.10.4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零叁拾伍元零肆分（￥15850035.04元）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22日09时00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本款第2.2.2项规定的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以上相关网站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以上相关网站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他材料 |
| 3.1.3 |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 |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2）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3）施工场地布置；（4）施工工艺流程；（5）施工进度计划；（6）材料供应和检验；（7）施工技术措施；（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项目竣工验收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并签字（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前附表4.2.1要求。 |
| 4.1.2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电子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6）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7）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1 |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包装、密封 |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邮寄地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号，联系人：曾雪，电话：0779-2218733。****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2 |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人的地址：招标人名称：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号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正文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专家4人。（2）主/副会场评委安排：评标主会场评委4 人（含业主评委），分会场评委 1 人：（3）招标人评委因故不能出席，由专家评委顶替。（4）专家评委确定方式：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和时间：**中标人提供合同额1%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7.4.3 | 签订合同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签订施工合同。2、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正式开工。3、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工程抛泥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周边区域内其他工程施工对本工程施工带来的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在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项目实施过程中标商自身工作产生差旅、住宿、伙食、办公场所租用费等费用由中标商自理。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不平衡报价，投标人不得拒绝。 |
| 10.1 | 中小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0.2 | 监狱企业 |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按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工程类标准计取。支付时间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北海云南路支行帐号:4500 1655 1030 5070 2000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⑴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⑵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⑶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⑷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⑸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⑹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⑶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⑷ 为本标段的代理人；

⑸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⑹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⑺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⑻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⑼ 被责令停业的；

⑽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⑾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⑿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⒀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⑸ 施工组织设计；

⑹ 项目管理机构；

⑺ 资格审查资料；

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⑶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3.2.1.1 本项目招标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CA签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的或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最终同时生成2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jmbs）的投标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bfbs））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4.1.1项要求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4.2.1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2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政府采购云平台 ” 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 时生成的版本）。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 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5.2 开标程序**

5.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 ”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 厅展示。

5.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5.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时，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可采用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政采云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财政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电子U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六）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 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财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验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一致性，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 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 地财政监督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财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 示。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做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因故不能中标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⑴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⑵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5）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6）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财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政采云平台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财政监督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分包协议 | 不允许分包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1、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2、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3、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4、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其他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 | 技术标分： 65 分其他评分因素： 5 分商务标分： 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2）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一、商务标评分标准：**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给予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计算汇总得分。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65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2分） | 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相关工程类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说明：相关工程类专业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水运工程、交通土建或交通工程或土木工程等专业，全文同。 |
| 组织机构设置（8分） | 在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当中的其他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得8分：1. 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水工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质检工程师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和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 内容完整性（5分） | ①优(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②良（3.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③中（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④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6分） | ①优(6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②良（4分）: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③中（3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④差（1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施工场地布置（4分） | ①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②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要求。③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④差（1分）：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 施工工艺流程（5分） | ①优(5分)：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分工明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②良（3.5分）：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分工明确，较好满足施工要求。③中（2分）：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基本满足施工要求。④差（1分）：施工工艺流程不完整，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 |
| 施工进度计划（4分） | ①优(4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较好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②良（3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能够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③中（2分）：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基本满足施工要求。④差（1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不能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 |
| 材料供应和检验（4分） | ①优(4分)：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材料供应及时，检验及时，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②良（3分）：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材料供应及时，检验及时，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③中（2分）：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检验及时，基本满足施工要求。④差（1分）：材料供应计划混乱，材料供应不及时，检验不及时，不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 施工技术措施（8分） | ①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②良（3.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③中（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基本满足施工要求。④差（1分）：材料供应计划混乱，材料供应不及时，检验不及时，不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7分） | ①优(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②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③中（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④差（1分）：措施不具体或难以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质量要求。 |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7分） | ①优(7分)：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较好地满足施工要求。②良（5分）：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能够满足施工要求。③中（3分）：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基本满足施工要求。④差（1分）：安全生产策划不科学，安全施工方案不具体，不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5分） | ①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②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③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④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具体，或不规范。 |
| 2.2.5 | 其他评分因素（满5分） | 企业信誉（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1分，满分3分。 |
| 企业获奖（2分） | 1、投标人近五年（开标之日前五年同日起颁发的证书或文件有效）获得过工程协会颁发的大禹奖或获得国家部（委）级建筑业(其授权部门)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评选的建设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本项满分2分。（需附以下材料：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2.6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 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⑴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⑷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投标价得分+其他因素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2.5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 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考虑各 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北海地角渔港

3. 资金来源：公共预算拨款

4. 工程内容：（1）码头140m;（2）给排水工程1项;（3）供电照明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 8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

（7） ；

（8）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的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的要求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1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 。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1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见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见通用条款 。

###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12.1款执行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发包方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指定点，场地内的配电设施安装及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6）为本工程借取合格土料或弃运余土，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取土料场和弃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发包人不再负责指定取土或弃土地点，包括取土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7）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8）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9）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10）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11）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12）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13）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防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4）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1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16）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须长驻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业主有权处罚5万元以内罚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8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若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且确因未签订合同导致银行不予开具保函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开具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银行电汇）。

（1）采用银行保函

①采用银行保函时，选择银行前事先须报发包人核准，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应符合：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1家政策性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②采用银行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③银行保函的格式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④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⑤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当确定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合同义务不可能实际履行完毕，承包人应当及时办理履约保函续期或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承包人在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提交续保保函，也未重新开具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将根据广西水运信用体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履约信誉进行评价和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此外，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⑥银行保函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验收且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电汇）时，由承包人基本账户中转出并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规范和广西区、北海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返修后仍不能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无条件退场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广西区和北海市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2)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3) 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5)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6)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7)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8)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9)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北海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工程监理相关规定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7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8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4）百年一遇的洪水；

（5）12 级以上持大风 ；

（6）山洪及泥石流。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直接供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计取设备采购价1%的现场保管费。 甲供设备由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设备的卸车、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由发包按甲供设备采购价的1%作为卸车、保管、管理费，进入税前工程造价，不参与浮动，结算时不予调整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第12.1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建议后7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建议后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实施前30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在实施前30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11.1第2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 e.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相关规定办理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如有）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月度工程计量进度付款中扣回预付款的20%，若月度工程计量进度款不足预付款 的20%，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采用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不采用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基槽挖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如履带式挖掘机、液压静力压桩机、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等，须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

(4)工程量计量依据施工图纸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港池疏浚工程除外），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待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扣除发包人已支付进度款后的金额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该部分为接收工程造价为基数, 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导致的第三方向发包人进行索赔，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

（2）若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若工期拖延超过15天以上（不含15天），则工期每延误1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累计罚款额度不超过结算总价的5% 。同时发包人视损失程度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3）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5%时或乙方逾期履行以上任一工程节点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讨由于承包人造成工期滞后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车内容由双方商定，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7天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业主结算完成后30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保函、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2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3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8日内提交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20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协商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其它工程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总价的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港池疏浚工程除外）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港池疏浚工程除外），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保修书约定（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它工程保修期1年）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保修期起算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此后应在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甲方加收15％的管理费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第三方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15％的罚款从保修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补充保修金。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当地8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4）百年一遇的洪水；（5）12 级以上持大风 ；（6）山洪及泥石流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投保及理赔事宜并经得发包人事先同意，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负责本工程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5）保险期限：工程实施期间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采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码头工程、临时道路工程、码头水电工程，疏浚工程不设质保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码头、临时道路、码头水电保修期为1年

2．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1.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

技术要求应以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现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 及广西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JTJ296－96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JTJ290－9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JTJ297-2001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JTJ215－98 及其局部修订

·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JTJ267－98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J275－2000

·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J221－98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J324-2006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JTJ268－9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00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50214-2001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J216-2000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99

·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 GB1344-99

·建筑用砂 GB/T14684-2001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01

·碳素钢钢号和一般技术条件 GB700-65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GB699-88

·钢筋砼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91

·普通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GB701-97

·钢筋砼用热轧光圆钢筋 GB13013-91

·钢筋砼用余热处理钢筋 GB13014-91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228-2002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GB232-99

·钢筋平面反向弯曲实验方法 GB5029-99

大化湖光山色景区岩滩旅游码头工程（二期） 招标文件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GB2975-9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27-200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交公安发（1992）151 号

· 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执行技术准则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 图纸和技术要求（设计要求）

② 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③ 技术标准和规范

在工程实施期间以上技术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的，以修改或重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

4．如我方中标：

⑴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⑶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⑷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处于被交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且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5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3.2通用合同条款 | 姓名： |  |
| 2 | 工期 | 1.3.2投标人须知 | 工期8个月 |  |
| 3 | 质量 | /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 4 | 缺陷责任期 | 15.2 专用条款 |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其它工程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  |
| 5 | 开工预付款 | 12.2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的20%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根据广西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劳设发［2007］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附表中真实反映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截止本工程投标之日止，农民工工资拖欠、克扣情况见附表。

2. 我方参与投标的 ，一旦中标，我方同意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项目实施时，同意将每次计量的计量款按2%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总额达合同价的2%的规定。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五、农民工工资拖欠、克扣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农民工工资拖欠、克扣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发生过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要求如实填写发生的原因、金额和处理结果（附相关证明文件）；

2、没有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则填“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数量 | 目前所在地 | 使用状况 |
| 自有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工作年限 |  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合同协议书或质量验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要求出具**2025年3-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合同协议书或质量验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要求出具**2025年3-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指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财务状况表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拟投入人员**2025年5-7月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说明：1、本表的填写必须与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相一致。

2、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所有复印件均指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工程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表填写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十、其他材料**